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澳門博彩控股有限公司 SJM HOLDINGS LIMITED

(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880)

公告

澳門博彩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三個月（「2013年第三季度」）之節選未經審核主要業務表現指標，旨在讓股東、投資者及公眾人士能更適當地評估本集團之經營狀況及業務表現。

2013年第三季度摘要（未經審核）

- 本公司擁有人於2013年第三季度應佔溢利較2012年第三季度增加10.3%至18.27億港元。
- 本集團於2013年第三季度之經調整EBITDA¹較2012年第三季度增加8.0%至20.43億港元。
- 本集團於2013年第三季度之經調整EBITDA率²為9.6%，而2012年第三季度為9.9%。
- 本集團於2013年第三季度之博彩收益較2012年第三季度增加11.4%至210.55億港元。
- 本集團旗艦新葡京娛樂場之博彩收益於2013年第三季度較2012年第三季度增加5.6%至77.28億港元，而經調整EBITDA則減少7.1%至10.67億港元。
- 本集團於2013年第三季度之博彩收益佔澳門娛樂場博彩市場之24.3%，而於2012年第三季度為26.1%。
- 本集團維持穩健之財務狀況並擁有充裕之流動資金，於2013年9月30日之現金為259.12億港元，而負債則為15.64億港元。

¹ 經調整非控股權益後及未計利息收支、稅項、折舊和攤銷、捐款、出售物業及設備之虧損及以股份支付的開支前盈利

² 經調整EBITDA除以總收益

按年基準比較（未經審核）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增幅
	2013年 百萬港元	2012年 百萬港元	
博彩收益	63,184	57,852	9.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5,655	5,068	11.6%
經調整EBITDA	6,312	5,715	10.4%
經調整EBITDA率	9.9%	9.8%	

本集團之貴賓博彩收益於2013年第三季度為135.75億港元，較2012年第三季度之124.82億港元增加8.8%；中場博彩收益為71.41億港元，較去年同期之60.40億港元增加18.2%；而角子機（及泵波拿）收益則為3.39億港元，較去年同期之3.70億港元減少8.5%。本集團於2013年第三季度之總收益為212.36億港元，其中包括酒店、餐飲及相關服務收入合共1.81億港元（2012年第三季度為1.60億港元）。

本集團於2013年第三季度平均經營585張貴賓賭枱（2012年第三季度為601張）、1,186張中場賭枱（2012年第三季度為1,158張）及3,348部角子機（2012年第三季度為3,812部）（上述數字為第三季度每月月末數字之平均數）。

貴賓博彩收益中的1.44億港元收益（2012年第三季度為5.27億港元）來自若干位於娛樂場中場博彩區的高投賭枱，這些賭枱由於所涉的遊戲金額較大，故其收益被界定為貴賓博彩收益。於2013年第三季度，由7月1日至7月31日共有35張賭枱以此歸類，由8月1日至9月30日沒有賭枱以此歸類。於2012年第三季度，共有44張賭枱以此歸類。倘來自該等賭枱之收益不計入貴賓博彩收益內，2013年第三季度之貴賓博彩收益將為134.32億港元，而2012年第三季度則將為119.55億港元，增幅為12.4%。2013年第三季度營運的貴賓賭枱平均數目將為574張，2012年第三季度則為557張。

誠如上文所述，倘於2013年第三季度來自若干高投賭枱之1.44億港元收益（2012年第三季度為5.27億港元）未被界定為貴賓博彩收益，於2013年第三季度之中場博彩收益將為72.85億港元，而於2012年第三季度則將為65.68億港元。中場賭枱平均數目於2013年第三季度將為1,198張，而於2012年第三季度則將為1,202張。

本集團之貴賓籌碼銷售總額於2013年第三季度為4,888億港元（2012年第三季度為4,091億港元），貴賓博彩贏率（未經扣除佣金及折扣）為2.75%（2012年第三季度為2.92%）。

本集團娛樂場之主要業績 – 2013年第三季度

	博彩收益 百萬港元	經調整 EBITDA 百萬港元
新葡京娛樂場	7,728	1,067
其他自行推廣娛樂場 ¹	3,045	408
衛星娛樂場 ²	10,281	434
¹ 包括葡京娛樂場、回力海立方娛樂場，以及1個角子機場及1個泵波拿中心		
² 包括14間由第三者推廣之娛樂場		

本集團之經調整EBITDA率於2013年第三季度為9.6%，2012年第三季度則為9.9%。經調整EBITDA率減少反映來自貴賓中介人及衛星娛樂場的博彩收益的相對增長。

可供出售股本證券投資之未變現公平值收益為2.10億港元，已確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並累計在投資重估儲備項下。

為方便與在美國上市的娛樂場博彩公司進行相應比較，於計算經調整EBITDA率時，將從收益中扣除向客戶及中介人支付之佣金和折扣。按上述方法計算，本集團於2013年第三季度之經調整EBITDA率為17.0%。倘若本集團的收益再調整至包括自行推廣娛樂場之淨收益及衛星娛樂場的淨收益貢獻（經扣除開支後），本集團之經調整EBITDA率將為29.5%。提供上述可選用之經調整EBITDA率的計算方法是為方便投資者及其他有興趣人士就本集團與其他娛樂場博彩公司之業績作出相應比較。

新葡京酒店於2013年第三季度之平均入住率為97.5%及平均房租為每晚2,183港元，而於2012年第三季度之平均入住率為96.0%及平均房租為2,070港元。

本集團於2013年第三季度之資本開支為3.11億港元，主要用於在建項目以及傢俬、裝置及設備。於2013年9月30日，本集團錄得現金總額259.12億港元及負債15.64億港元。

重要提示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上述財務數據僅涉及本集團業務營運之若干部分及根據本集團之內部記錄及管理賬目得出。上述財務數據並未經獨立核數師審閱或審核，亦非本集團整體表現之預測。董事會提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不要過份依賴該等數據，並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澳門博彩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蘇樹輝

香港，2013年11月1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何鴻燊博士、蘇樹輝博士、吳志誠先生、官樂怡大律師、梁安琪女士、岑康權先生及霍震霆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鄭家純博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德熙先生、藍鴻震博士、石禮謙先生及謝孝衍先生。